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電 話：(02)8792-1666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46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292,002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32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個別判斷跌價損失。

因聯昌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呆滯及陳舊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存貨庫齡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809,301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仰賴人工處理，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觀察存貨盤點，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322	16	\$ 453,35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八)				
	產－流動		38,936	2	92,07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6,496	21	504,43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63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	-	7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6	-	3,538	-
130X	存貨	六(五)	292,002	12	205,231	8
1410	預付款項		3,918	-	3,5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1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365	51	1,263,32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99	6	109,27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50,839	35	848,76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37	-	7,80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93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2,319	7	164,615	7
1780	無形資產		2,682	-	4,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763	-	10,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	-	1,2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4,431	49	1,146,350	48
1XXX	資產總計		\$ 2,441,796	100	\$ 2,409,670	100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49	-	\$ 2,065	-
2170	應付帳款		847	-	3,3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4,694	40	953,950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0,942	3	101,94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3	1	22,6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1,602	44	1,084,006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135	1	15,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061	-	10,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79	2	25,582	1
2XXX	負債總計		1,125,481	46	1,109,588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09,270	45	1,109,27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7,070	8	187,0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1,368	8	191,3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545) (6) (		162,983) (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7,133) (6) (		153,928) (6) (	
3XXX	權益總計		1,316,315	54	1,300,082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796	100	\$ 2,409,6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邱耀德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809,301	100	\$	2,201,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	2,562,799)	(91)	(	2,151,905)	(98)
5900 營業毛利			246,502	9		49,168	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十二(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173,944)	(6)	(	198,528)	(9)
6200 管理費用		(	50,133)	(2)	(	54,0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370)	(2)	(	77,90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	(	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453)	(10)	(	330,594)	(15)
6900 營業損失		(	42,951)	(1)	(	281,4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27,693	1		46,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758)	-	(	11,7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463)	-	(	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00	1		55,66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72	2		89,94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521	1	(	191,4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0,649)	-		1,65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872	1	(\$	189,82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07	-	(\$	4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35,227	1	(	51,96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85)	-	(	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41)	-	(	4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708	1	(	52,63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0,106)	(1)	(	11,88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4,262)	-	(	2,5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6,021	-	(	1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347)	(1)	(	14,5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61	-	(\$	67,1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33	1	(\$	256,988)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		0.08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		0.08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邱耀德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39,125)	(\$ 59,109)	\$ -	\$ 38,311	\$ 1,557,0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6,000	-	(27,689)	(38,311)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09,270	121,884	65,186	191,368	129,285	26,875	(59,109)	(27,689)	-	1,557,070
107 年度淨損	六(二十二)	-	-	-	-	-	(189,823)	-	-	-	(189,82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35)	(14,534)	(52,596)	-	(67,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58)	(14,534)	(52,596)	-	(256,9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91,368</u>	<u>\$ 129,285</u>	<u>(\$ 162,983)</u>	<u>(\$ 73,643)</u>	<u>(\$ 80,285)</u>	<u>\$ -</u>	<u>\$ 1,300,082</u>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91,368</u>	<u>\$ 129,285</u>	<u>(\$ 162,983)</u>	<u>(\$ 73,643)</u>	<u>(\$ 80,285)</u>	<u>\$ -</u>	<u>\$ 1,300,082</u>
108 年度淨利	六(二十二)	-	-	-	-	-	8,872	-	-	-	8,87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566	(28,347)	35,142	-	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38	(28,347)	35,142	-	16,2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91,368</u>	<u>\$ 129,285</u>	<u>(\$ 153,545)</u>	<u>(\$ 101,990)</u>	<u>(\$ 45,143)</u>	<u>\$ -</u>	<u>\$ 1,316,31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邱耀德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521	(\$ 191,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1,635	5,51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53	2,015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九)	2,296	2,2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八)	4,719	6,017
利息費用		463	2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46)	(3,14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229)	(6,96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18,913)	1,98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000)	(55,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20	(7,968)
應收帳款總額		(12,072)	(16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4)	(35)
其他應收款		605	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2	(374)
存貨		(67,858)	(62,357)
預付款項		(349)	1,067
其他流動資產		(1,966)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	294
應付帳款		(2,524)	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44	336,571
其他應付款		(20,257)	20,790
其他流動負債		(6,829)	11,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	(2,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917)	(104,814)
收取之利息		1,302	3,166
本期支付利息		(463)	(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107)	(2,763)
收取之股利		6,229	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56)	(97,473)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6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598)	(3,276)
無形資產增加	-	(1,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	(3,7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7,94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4)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030)	(10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352	554,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322	\$ 453,3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邱耀德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4,457，並調增租賃負債\$34,45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2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4%。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7,4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7,49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4,45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四)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 年～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

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次月 6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呆滯。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2,0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65,277	\$ 439,087
支票存款	14,045	14,265
	<u>\$ 379,322</u>	<u>\$ 453,3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607	\$ 90,01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5,108	1,569
小計	38,715	91,581
評價調整	221	494
合計	<u>\$ 38,936</u>	<u>\$ 92,07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1	\$ 38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5,040)	(6,399)
合計	<u>(\$ 4,719)</u>	<u>(\$ 6,017)</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USD17,000	108.11.12~109.04.24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USD 8,000	107.09.28~108.03.1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371	\$ 121,371
非上市、上櫃與興櫃股票		13,340	67,090
小計		134,711	188,461
評價調整		9,788	(79,189)
合計	\$	144,499	\$ 109,272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4,499 及\$109,27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35,227	(\$ 51,964)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6,654	\$ 504,582
減：備抵損失	(158)	(152)
	\$ 516,496	\$ 504,43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9,513	\$ 504,582
30天內	7,141	-
31-60天	-	-
61-90天	-	-
91天以上	-	-
	\$ 516,654	\$ 504,5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0,538。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6,496 及\$504,43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	(\$ 2)	\$ 130
製成品	293,194	(1,322)	291,872
合計	<u>\$ 293,326</u>	<u>(\$ 1,324)</u>	<u>\$ 292,002</u>

	107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	\$ -	\$ 2
製成品	225,466	(20,237)	205,229
合計	<u>\$ 225,468</u>	<u>(\$ 20,237)</u>	<u>\$ 205,23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1,712	\$ 2,143,996
存貨報廢損失	-	5,92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913)	1,982
	<u>\$ 2,562,799</u>	<u>\$ 2,151,905</u>

1. 本公司因售價調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4,610	\$ 133,786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716,229	714,974
	<u>\$ 850,839</u>	<u>\$ 848,76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230	\$ 7,226	\$ 14,208	\$ 9,566	\$ 620	\$ 34,850
累計折舊	(3,230)	(2,583)	(14,208)	(7,021)	-	(27,042)
合計	<u>\$ -</u>	<u>\$ 4,643</u>	<u>\$ -</u>	<u>\$ 2,545</u>	<u>\$ 620</u>	<u>\$ 7,808</u>
108年度						
1月1日	\$ -	\$ 4,643	\$ -	\$ 2,545	\$ 620	\$ 7,808
增添	-	-	-	1,849	-	1,849
折舊費用	-	(1,244)	-	(2,276)	-	(3,520)
12月31日	<u>\$ -</u>	<u>(\$ 1,244)</u>	<u>\$ -</u>	<u>(\$ 427)</u>	<u>\$ -</u>	<u>(\$ 1,6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7,057	\$ 14,208	\$ 11,415	\$ 620	\$ 33,300
累計折舊	-	(3,658)	(14,208)	(9,297)	-	(27,163)
合計	<u>\$ -</u>	<u>\$ 3,399</u>	<u>\$ -</u>	<u>\$ 2,118</u>	<u>\$ 620</u>	<u>\$ 6,137</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230	\$ 4,282	\$ 13,985	\$ 8,856	\$ -	\$ 30,353
累計折舊	(3,230)	(1,730)	(11,619)	(4,951)	-	(21,530)
合計	<u>\$ -</u>	<u>\$ 2,552</u>	<u>\$ 2,366</u>	<u>\$ 3,905</u>	<u>\$ -</u>	<u>\$ 8,823</u>
107年度						
1月1日	\$ -	\$ 2,552	\$ 2,366	\$ 3,905	\$ -	\$ 8,823
增添	-	2,943	223	710	620	4,496
折舊費用	-	(852)	(2,589)	(2,070)	-	(5,511)
12月31日	<u>\$ -</u>	<u>\$ 2,091</u>	<u>(\$ 2,366)</u>	<u>(\$ 1,360)</u>	<u>\$ 620</u>	<u>(\$ 1,01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0	\$ 7,225	\$ 14,208	\$ 9,566	\$ 620	\$ 34,849
累計折舊	(3,230)	(2,582)	(14,208)	(7,021)	-	(27,041)
合計	<u>\$ -</u>	<u>\$ 4,643</u>	<u>\$ -</u>	<u>\$ 2,545</u>	<u>\$ 620</u>	<u>\$ 7,808</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25,942	\$ 6,9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789	1,14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08	52
	<u>\$ 26,939</u>	<u>\$ 8,11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9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0
	<u>\$ 1,25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60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有與每月實際租用車位數連結者。與實際租用車位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2,376)	(32,376)
	<u>\$ 103,511</u>	<u>\$ 61,104</u>	<u>\$ 164,615</u>
1月1日	\$ 103,511	\$ 61,104	\$ 164,615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58,808</u>	<u>\$ 162,319</u>
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4,672)	(34,672)
	<u>\$ 103,511</u>	<u>\$ 58,808</u>	<u>\$ 162,319</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0,080)	(30,080)
	<u>\$ 103,511</u>	<u>\$ 63,400</u>	<u>\$ 166,911</u>
1月1日	\$ 103,511	\$ 63,400	\$ 166,911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1,104</u>	<u>\$ 164,615</u>
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2,376)	(32,376)
	<u>\$ 103,511</u>	<u>\$ 61,104</u>	<u>\$ 164,6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325</u>	<u>\$ 14,3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50</u>	<u>\$ 3,54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76,632 及\$647,383。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018	\$ 38,726
應付佣金	20,240	24,068
應付運費	11,272	15,396
其他	<u>13,412</u>	<u>23,758</u>
	<u>\$ 80,942</u>	<u>\$ 101,948</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53	\$ 22,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72)	(15,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81</u>	<u>\$ 6,82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22,569	(\$ 15,749)	\$ 6,820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64)	61
	<u>23,022</u>	<u>(15,913)</u>	<u>7,10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1	-	481
經驗調整	(669)	-	(669)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19)	(519)
	<u>(188)</u>	<u>(519)</u>	<u>(707)</u>
提撥退休基金	(3,781)	(1,321)	(5,102)
支付退休金	-	3,781	3,781
小計	<u>(3,781)</u>	<u>2,460</u>	<u>(1,321)</u>
12月31日	<u>\$ 19,053</u>	<u>(\$ 13,972)</u>	<u>\$ 5,081</u>

	107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184	(\$ 12,517)	\$ 8,667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73)	92
	<u>21,756</u>	<u>(12,690)</u>	<u>9,066</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7	-	567
經驗調整	224	-	224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66)	(366)
	<u>813</u>	<u>(366)</u>	<u>44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93)	(2,693)
小計	-	(2,693)	(2,693)
12月31日	<u>\$ 22,569</u>	<u>(\$ 15,749)</u>	<u>\$ 6,820</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50%</u>	<u>1.0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560	\$ 19,566	\$ 19,550	\$ 18,574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989	\$ 23,146	\$ 23,129	\$ 22,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4。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95
1-2年		480
2-5年		5,490
5年以上		1,738
	\$	8,603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3 及\$3,615。

(十二)股本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110,927仟股	110,927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畫，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為累計虧損，故當年度並未分派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285)	(\$ 73,643)	(\$ 153,928)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35,057	-	35,057
- 子公司	85	-	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30,106)	(30,106)
- 本公司之稅額	-	6,021	6,021
- 子公司	-	(5,328)	(5,328)
- 子公司之稅額	-	1,066	1,066
12月31日	<u>(\$ 45,143)</u>	<u>(\$ 101,990)</u>	<u>(\$ 147,133)</u>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689)	(\$ 59,109)	(\$ 86,798)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51,964)	-	(51,964)
- 子公司	(632)	-	(6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1,882)	(11,882)
- 本公司之稅額	-	(123)	(123)
- 子公司	-	(3,362)	(3,362)
- 子公司之稅額	-	833	833
12月31日	<u>(\$ 80,285)</u>	<u>(\$ 73,643)</u>	<u>(\$ 153,928)</u>

(十六)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809,301</u>	<u>\$ 2,201,07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電子零組件		<u>\$ 14,422</u>	<u>\$ 1,426,639</u>	<u>\$ 797,211</u>	<u>\$ 571,029</u>	<u>\$ 2,809,301</u>
	107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電子零組件		<u>\$ 7,065</u>	<u>\$ 1,293,417</u>	<u>\$ 496,887</u>	<u>\$ 403,704</u>	<u>\$ 2,201,073</u>

(十七)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46	\$ 3,147
租金收入	14,325	14,325
股利收入	6,229	6,963
董監酬勞	3,295	7,61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73	9,885
其他收入－其他	1,625	4,108
合計	<u>\$ 27,693</u>	<u>\$ 46,04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257	(\$ 3,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719)	(6,017)
其他損失	(2,296)	(2,296)
合計	<u>(\$ 1,758)</u>	<u>(\$ 11,73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4,634	\$ 95,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35	5,511
攤銷費用	1,553	2,01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8,393	\$ 80,946
勞健保費用	6,129	6,360
退休金費用	3,742	1,972
董事酬金	1,340	1,355
其他用人費用	5,030	4,768
	<u>\$ 84,634</u>	<u>\$ 95,4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因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136	\$ 2,891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影響數	-	(48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13	(4,0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49</u>	<u>(\$ 1,655)</u>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904	(\$ 38,29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710)	(12,6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136	2,8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319	46,8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49</u>	<u>(\$ 1,655)</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021)	(\$ 2,3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1	(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9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3)
	<u>(\$ 5,880)</u>	<u>(\$ 289)</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047	(\$ 3,782)	\$ -	\$ 265
未休假獎金	375	(71)	-	304
退休金費用	2,240	-	(141)	2,099
其他	3,745	3,350	-	7,095
小計	10,407	(503)	(141)	9,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2)	(4,988)	-	(5,85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 調整數	(14,284)	-	6,021	(8,263)
其他	-	(1,022)	-	(1,022)
小計	(15,146)	(6,010)	6,021	(15,135)
合計	(\$ 4,739)	(\$ 6,513)	\$ 5,880	(\$ 5,372)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3,103	\$ 944	\$ -	\$ 4,047
未休假獎金	287	88	-	375
退休金費用	1,828	-	412	2,240
其他	4,236	(491)	-	3,745
小計	9,454	541	412	10,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31)	669	-	(86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淨利益	(3,336)	3,336	-	-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 調整數	(14,161)	-	(123)	(14,284)
小計	(19,028)	4,005	(123)	(15,146)
合計	(\$ 9,574)	\$ 4,546	\$ 289	(\$ 4,739)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210	\$ 75,11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72	110,927	\$ 0.08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9,823)	110,927	(\$ 1.7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公務用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5 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94
	\$ 37,49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9	\$ 4,4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6	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	(1,276)
本期支付現金	\$ 2,598	\$ 3,2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2	\$ 48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629,435	\$ 2,204,090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9	280
	<u>\$ 2,629,474</u>	<u>\$ 2,204,370</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3.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295	\$ 7,640
—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5	264
合計	<u>\$ 3,360</u>	<u>\$ 7,904</u>

係為董監酬勞及其他雜項收入。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663</u>	<u>\$ 3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1,066</u>	<u>\$ 3,5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2~3 個月

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其他應收款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974,694	\$ 953,95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按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並按季收取。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812及\$1,81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158	\$ 9,949
退職後福利	394	357
總計	\$ 10,552	\$ 10,3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107年度之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

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金與約當現金皆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322)	(453,352)
債務淨額	<u>(\$ 379,322)</u>	<u>(\$ 453,35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36	\$ 92,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4,499	\$ 109,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322	\$ 453,3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9,159	504,4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7	4,329
存出保證金	1,253	1,253
	<u>\$ 901,501</u>	<u>\$ 963,40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49	\$ 2,0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5,541	957,321
其他應付款	80,942	101,948
存入保證金	2,395	2,395
	<u>\$ 1,060,727</u>	<u>\$ 1,063,729</u>
租賃負債	<u>\$ 27,11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80	29.980	\$ 880,819	\$ 26,030	30.715	\$ 799,502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32,147	22.280	\$ 716,229	31,025	22.480	714,974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66	29.980	\$ 1,021,305	33,087	30.715	1,016,277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0	(\$ 12,371)	\$ -	30.715	(\$ 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0	\$ 29,253	\$ -	30.715	(\$ 2,652)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08	\$ -	1%	\$ 7,995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213	-	1%	10,163	-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8及\$90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78及\$1,127。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9,513	\$ 7,141	\$ -	\$ -	\$ -	\$ 516,654
備抵損失	\$ 156	\$ 2	\$ -	\$ -	\$ -	\$ 15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4,582	\$ -	\$ -	\$ -	\$ -	\$ 504,582
備抵損失	\$ 152	\$ -	\$ -	\$ -	\$ -	\$ 152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2	-
提列減損損失	6	152
12月31日	\$ 158	\$ 15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 及 \$152。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49	\$ -	\$ -	\$ -
應付帳款	975,541	-	-	-
其他應付款	80,942	-	-	-
租賃負債	7,759	7,413	12,660	-
其他金融負債	-	2,395	-	-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065	\$ -	\$ -	\$ -
應付帳款	957,321	-	-	-
其他應付款	101,948	-	-	-
其他金融負債	-	2,39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828	\$ -	\$ -	\$ 33,828
遠期外匯合約	-	5,108	-	5,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0,026	-	4,473	144,499
合計	<u>\$ 173,854</u>	<u>\$ 5,108</u>	<u>\$ 4,473</u>	<u>\$ 183,435</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506	\$ -	\$ -	\$ 90,506
遠期外匯合約	-	1,569	-	1,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	-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4,799	-	4,473	109,272
合計	<u>\$195,305</u>	<u>\$ 1,569</u>	<u>\$ 4,473</u>	<u>\$201,34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8年1月1日(即107年12月31日)	\$ 4,473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即106年12月31日)	\$ 4,473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5,104	\$ 33,828	-	\$ 33,828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109,333	0.21	109,333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239,477	30,568	1.99	30,568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97,500	125	0.03	125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0.91	4,473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4.51	-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43,000	3,317	0.22	3,317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629,435	99%	註1	註1	註1	(\$ 974,694)	100%	

註1：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74,694	2.73	\$ -	-	\$ 291,623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29,435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9%
0	"	"	1	應付帳款	974,694	"	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2,553,526	100.00	\$ 134,610	\$ 5,639	\$ 5,639	註1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716,229	31,913	31,361	註2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26,681	31,913	5,547	註2

註1：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8,335,260，計發行新股833,526股，並訂民國108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18,180及未實現投資利益\$13,185。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止已匯回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資損益	面金額	投資收益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	\$ 703,419	註2	\$ 404,854	\$ -	\$ -	\$ 404,854	\$ 32,075	100%	\$ 32,075	\$ 852,649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3,521 (USD \$18,463)	\$ 799,537 (USD \$26,669)	\$ 789,789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96 (USD \$3,202)	148,611 (USD \$4,957)	80,766
合計匯出	\$ 649,517 (USD \$21,665)	\$ 948,148 (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29.98)換算新台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629,435)	99%	\$ -	0	(\$ 974,694)	100%	\$ -	-	\$ -	\$ -	-	\$ -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支票存款				\$	14,045
活期存款					3,85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2,043,376.41元	匯率29.98		361,061
		港幣82,330.09元	匯率 3.85		317
		人民幣9,609.14元	匯率 4.30		41
				\$	<u>379,322</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	159,875		
					155,577		
					59,481		
					57,937		
					41,517		
					24,965		
					17,3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516,654		
減：備抵呆帳				(	158)		
				\$	<u>516,496</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物 料	\$ 132	\$ 130	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 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93,194</u>	<u>321,602</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93,326	<u>\$ 321,73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24</u>)		
	<u>\$ 292,002</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被 投 資 公 司 別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173	0.21	\$ 72,819	-	\$ 36,514	-	\$ -	4,173	0.21	\$ 109,333	無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1.99	31,352	-	-	-	(784)	2,239	1.99	30,568	"	
東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0.03	628	-	-	-	(503)	98	0.03	125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	0.91	4,473	-	-	-	-	305	0.91	4,473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7	0.05	-	-	-	17	-	-	-	-	"	(註3)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	4.51	-	-	-	-	-	402	4.51	-	"	
合計			<u>\$ 109,272</u>		<u>\$ 36,514</u>		<u>(\$ 1,287)</u>			<u>\$ 144,499</u>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指公平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註3：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成。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數(註1)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註1)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註1)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數(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 價	提供擔保 或 質 押	備註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20	\$ 133,786	834	\$ 1,292 (註2)	-	(\$ 468) (註4)	12,554	100%	\$ 134,610	\$ 134,610	無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7,502	714,974	-	1,255 (註3)	-	-	27,502	84.97%	716,229	716,229	無	
合計		\$ 848,760		\$ 2,547		(\$ 468)			\$ 850,839	\$ 850,839		

註1：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85、認列投資利益\$5,639及累積換算調整減少數\$4,262。

註3：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31,361及累積換算調整減少數\$30,106。

註3：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468。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	\$ 32,861	\$ -	\$ -	\$ 32,86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36	597	(32)	1,901	
生財器具(影印機)	260	-	-	260	
	<u>\$ 34,457</u>	<u>\$ 597</u>	<u>(\$ 32)</u>	<u>\$ 35,022</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	\$ -	\$ 6,919	\$ -	\$ 6,9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144	(32)	1,112	
生財器具(影印機)	-	52	-	52	
	<u>\$ -</u>	<u>\$ 8,115</u>	<u>(\$ 32)</u>	<u>\$ 8,083</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源供應器		10,809,565		\$	2,753,607		
其他					<u>64,322</u>		
銷貨收入總額					2,817,9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8,628)</u>		
銷貨收入淨額				\$	<u><u>2,809,301</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料		\$	2		
加：本期進料			50,821		
減：期末原料		(	132)		
代採購原料轉出		(	2,494)		
原料轉列費用		(	13)		
本期出售原料			48,184		
製造費用			13,902		
加：期初製成品			225,466		
本期購入製成品			2,581,284		
製成品重工			7,085		
減：期末製成品		(	293,194)		
製成品轉列費用		(	1,015)		
產銷成本			2,581,71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18,913)		
營業成本		\$	<u>2,562,799</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0,316		
保險費			869		
其他			<u>2,71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13,902</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佣金支出		\$	54,243		
運費			52,062		
勞務費			46,347		
薪資支出			9,648		
其他			<u>11,64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173,944</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0,488		
折舊費用			8,806		
什費			5,085		
勞務費			4,938		
其他			<u>10,816</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50,133</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1,636	
勞務費	12,468	
研究開發費	7,908	
其他	<u> 13,358</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65,370</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	屬於營業費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屬於營業費	合 計
	本者	用者		本者	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16	\$ 58,077	\$ 68,393	\$ 10,948	\$ 69,998	\$ 80,946
勞健保費用	810	5,319	6,129	734	5,626	6,360
退休金費用	581	3,161	3,742	130	1,842	1,972
董事酬金	-	1,340	1,340	-	1,355	1,355
其他用人費用	402	4,628	5,030	347	4,421	4,768
	<u>\$ 12,109</u>	<u>\$ 72,525</u>	<u>\$ 84,634</u>	<u>\$ 12,159</u>	<u>\$ 83,242</u>	<u>\$ 95,401</u>
折舊費用	<u>\$ -</u>	<u>\$ 11,635</u>	<u>\$ 11,635</u>	<u>\$ 165</u>	<u>\$ 5,346</u>	<u>\$ 5,511</u>
攤銷費用	<u>\$ -</u>	<u>\$ 1,553</u>	<u>\$ 1,553</u>	<u>\$ -</u>	<u>\$ 2,015</u>	<u>\$ 2,015</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9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皆為7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82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06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8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2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6.7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912 號

會員姓名：
(1) 支秉鈞

(2) 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568331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明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月

22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